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未經修改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經修訂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上述經修訂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6樓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大會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參與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上述大會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列明之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或香港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按計劃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